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八

田賦二

奉天各屬官莊

官園官泡附

吉林各屬官莊

黑龍江各屬官莊

奉天各屬旗地

吉林各屬旗地

黑龍江各屬旗地

各屬稅課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目錄

各項雜稅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八

田賦二

〔奉天府屬官莊〕

盛京附本城居住官莊一處。

膠泥河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五里。

四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翟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五里。

竹山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王網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潘家臺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六十里。

章義站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七十里。俱在城西。鑲黃旗界。

才羅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五里。在城北。正黃旗界。

界。

大楊家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新臺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八十里。俱在城北。鑲白旗界。

鐵匠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在城南。正紅旗界。

馬鬃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火石橋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各珍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韓城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俱在城南。鑲紅旗界。

張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在城南。正藍旗界。

熊家崗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里。

李官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五里。

沙嶺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俱在城南。鑲藍旗界。

興京附城居住官莊四處。俱在鑲藍旗界。

和木哩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三十里。

木奇哩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二

古魯居住官莊三處。離城一百里。

營盤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一百二十五里。俱在鑲白旗界。

旗界。

達嚕里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幹輝鄂謨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一百三十里。俱在鑲紅旗界。

鑲紅旗界。

興京屬撫順城歐家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

在鑲紅旗界。

二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魚鱗鋪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俱在鑲藍旗界。

遼陽州大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俱在鑲黃旗界。

旗界

大東山堡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五十里。

廣山屯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小東山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十里。

大于仲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楊家灣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十里河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四方臺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八十里。

古城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八十里。

三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九十里。

張家莊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九十里。俱在正黃旗界。

迎水寺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里。

施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俱在正白旗界。

徐工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

夾河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里。俱在鑲白旗界。

營盤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俱在正紅旗界。

小營盤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野老鶴灘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五里。

岳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小紙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大紙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高雁牆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十五里。

河工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三十里。

康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五里。

夏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俱在正紅旗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四

平州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在鑲紅旗界。

小屯子居住官莊三處。離城三十里。俱在正藍旗界。

小糯米莊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梨花峪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俱在鑲藍旗界。

牛莊城二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三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鶴鶉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俱在正黃旗界。

海城縣北關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王七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散水坨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三十里。俱在鑲白旗界。

大甘歌鋪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沙河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俱在正紅旗界。

蓋平縣沙河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里。

莫羅里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里。

齊家務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

茶棚菴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俱在正黃旗界。

鐵嶺縣黃貝堡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八十里。俱在鑲黃旗界。

鑲黃旗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五

城南鋪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徐家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十里。

八里莊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俱在鑲白旗界。

馮備禦堡居住官莊七處。離城七十里。

孤家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八十里。俱在正藍旗界。

廣寧縣東高臺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二百一

十里。俱在正黃旗界。

舊養息牧門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百二十里。

陳檀木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百八十里。俱在正白旗界。

旗界

阿拉河古城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一百八十

里。在白旗堡界。

以上官莊共一百二十六處。俱隸

盛京戶部管理。原額設官莊領催六名。乾隆十二年。侍郎蘊著奏准添設拜唐阿領催一名。專管拜唐阿鹽丁。

盛京戶部。原額設莊頭一百二十六名。雍正八年。奏准名數。並分別等第。頭等報糧莊頭十二名。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六

每名報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報糧莊頭二十名。每名報糧三百五十二石。三等報糧莊頭三十七名。每名報糧三百零七石。四等報糧莊頭四十九名。每名報糧一百九十二石。共報糧莊頭一百十八名。報糧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石。內除現在折交解運通州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又除人夫柴薪蓆片木炭箕帚木掀等項共折銀糧一萬零一百三十七石八斗。通計折價銀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三錢一分六釐。按

年交庫。仍存留糧五千石。以備折給。供應

太廟

三陵歲時祭祀。及過往差役。需用雞鵝鴨蛋紫花糝麻
綿麻羊草青草蘇麥油柴燒酒豆石。各項匠役
口糧等用。每年實應交倉糧一萬二千零六十
八石

盛京戶部所屬棉花莊五處。頭等報棉花莊頭五
名。每名報棉花七百觔。共報棉花三千五百觔
按年全數交庫。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七

盛京戶部所屬鹽莊三處。頭等報鹽莊頭三名。每
名報鹽一萬二千觔。共鹽三萬六千觔。拜唐阿
鹽丁等共交鹽一萬四千觔。二共額交鹽五萬
觔存留鹽一千七百七十一觔。以備

三陵歲祭及長白山北海祭祀熬白鹽之用。每年實應
交倉鹽四萬八千觔零。

壯丁二千二百五十一名。拜唐阿鹽丁五百零
一名。莊頭壯丁等共承領官地四萬八千三百
三十日零五分。應徵米石草豆。於乾隆四十二

年侍郎喀爾崇義奏准改行折徵銀四百五十
二兩一錢零五釐。按年徵收交庫。

莊頭壯丁。承領乾隆二十七年。丈出納租地。一
千二百五十三日四畝一分二釐。每年應徵租
銀四百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三釐。

拜唐阿鹽丁等。承領乾隆二十七年。丈出納租
餘地。七百二十六日三畝三分。每年應徵租銀
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二共餘地一千
九百八十日零一畝四分二釐。共徵銀六百八
十八兩零六分二釐。按年交庫。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八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額設領催九名。所屬官莊八
十處。現有莊頭八十名。壯丁三千八百三十四
名。自乾隆元年編定等第。每年頭等莊頭。每名
報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莊頭。每名報糧三百
五十二石。三等莊頭。每名報糧三百零七石。四
等莊頭。每名報糧一百九十二石。每歲共應報
糧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二石。莊頭等承種官地
除水冲沙壓外。現有官地七十二萬一千一百

六十一畝七分。又廣儲司所屬三旗織造庫。棉花莊二十五處。莊頭四十五名。內遼陽界四處。海城界七處。蓋平界十三處。熊岳界一處。靛莊六處。莊頭十一名。內承德界三處。遼陽界三處。鹽莊三處。莊頭三名。內海城界二處。蓋平界一處。城莊一處。在熊岳界。莊頭一名。額共莊頭六十名。壯丁三千三百三十三名。染機各匠役一百三十八名。歲徵棉花二萬六千二百餘觔。靛二萬二千二百觔。鹽三萬二千一百餘觔。城一

千五百觔。除每年應用外。所剩棉花鹽靛。俱照例折銀交該衙門貯庫。入於四柱清冊。年終報銷。所有匠役人等。歲織家機粗細布紡線等項。除應用外。俱送在京內務府。又都虞司額設採蜜領催三名。蜜丁一千六百五十四名。每歲交蜜一萬七千九百五十觔。併交菑蒿銼草。詳見職官卷

奉天屬官園

盛京三塊石果園一處。離城七十里。額採李子櫻桃等果。

遼陽州城內果園一處。額採李杏葡萄等果。

遼陽州城外果園一處。額採李杏香水梨等果。

遼陽界繁盛堡果園一處。離城五十五里。額採花紅

等果。

邢鎮撫屯果園一處。離城六十里。額採桃杏櫻桃香水梨等

果。

安平果園一處。離城六十里。額採栗子等果。

石橋子果園一處。離城六十里。額採花紅等果。

千山果園一處。離城六十里。額採花紅雪梨等果。

火連寨果園一處。離城一百里。內有採山果山場。額採香梨山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十

裏紅榛子葡萄等果。

岫巖城界羊拉峪果園一處。離城六十里。額採雪梨

等果。又大家子峪亦有果園一塊。

以上官園十處。俱隸

盛京禮部管理。分設六七品官司其事。隨時採取。以備供獻。

又奉天正紅旗鑲紅旗官園各一處。各給官地

二十日。牛二頭。額交瓜菜等項。又奉天正白旗

界官地一處。給地一百六十七日。牛三頭。撫西

鑲紅旗界官地一處。給地一百九十六日三畝。牛三頭。每歲專交蘇子。又

興京界採取松子山場一處。遼陽界黃泥窪採取櫻核林子一處。歲採蜂蜜松子櫻核等項。皆有定額。又

盛京內務府掌儀司所屬。舊有遼河東果園五十六處。果子山場三十四處。遼河西果園七十五處。乾隆十年。因清釐各處果園山場。現有

盛京。遼陽。開原。鐵嶺。廣寧。義州。牛莊等。七界果園。一百零五處。遼陽界。櫻核林子五十五處。遼陽岫巖。牛莊等三界。山場七十一處。每歲應交櫻核。梨皮。榛子。花紅。山裏紅。香水梨。雪梨。紅肖梨。等項。俱有定額。

奉天屬官泡

盛京墩子泡官泡一處。離城五里。

漾珠屯官泡一處。離城十五里。

郎家堡官泡一處。離城三十里。

荷花池官泡一處。離城三十里。額採蓮藕等果。又蒲河有荷花。

池一處。八圖營子。
有荷花泡一處。

遼陽界噶喇河官泡一處。離城六十里。

綵蔴泡官泡一處。離城六十里。

唐牛兒背河官泡一處。離城七十里。

灣泉系河官泡一處。離城七十里。

帶通泡官泡一處。離城八十里。

蓮花泡官泡一處。離城九十里。

新北河官泡一處。離城一百二十里。

牛心沱官泡一處。離城一百三十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十三

轉向湖官泡一處。離城一百三十里。

廣寧界灰山泡官泡一處。離城一百二十里。

大河泡官泡一處。離城二百八十里。

以上官泡十五處。亦隸

盛京禮部管理。額設六七品官員掌之。打取鮮鱗

鯉魚等項交官。

奉天屬旗地

順治初年。

興京旗地二千四百四十一日。定例每丁給地五畝。一日約六畝餘。

奉天附近旗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七日。

開原旗地。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日。

蓋平旗地。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日。

金州旗地。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五日。

牛莊旗地。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四日。

鳳凰城旗地。七千五百九十日。

錦縣旗地。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八日。

廣寧旗地。二萬二千零七十八日。

義州旗地。三萬三千零五十二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山海關旗地。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日。

以上八旗田畝。共四十四萬二千零九十七

畝。

康熙三十二年。丈量奉天所屬旗地。共地一百

一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四日零五畝。每日徵

豆一升。草一束。

雍正五年。丈量奉天所屬旗地。一百三十六萬

七千八百零四日零四畝。

六年。蓋平。牛莊。熊岳。寧海。復州。沿海旗地。

改徵米。嗣後陸續開墾。并鈎銷水冲沙壓各項地。

畝外。至乾隆四十五年。實在應徵地。分列於後。
盛京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三十七萬一千一
百六十一日二畝七分一釐。每日徵豆一升七
合七勺。草一束。
應徵豆六千五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七合七
勺。應徵草三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束半。

興京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十一萬五千六百
零一日五畝。內應徵草豆地。六萬六千六百七
十二日四畝六分。應徵豆一千一百八十石。零
一斗八合。應徵草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束半。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古

應徵米地。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九日零四分。每
日
徵米。二升六
合五勺五抄。應徵米一千二百九十九石零六
升六合七勺。

遼陽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三十四萬一千
九百三十二日五畝五分五釐。應徵米九千零
七十八石三斗一升九合二勺。

蓋平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七萬四千二百
八十日零五畝六分。應徵米一千九百七十二
石一斗五升八合八勺。

開原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三日四畝八分五釐五毫。內應徵草豆地。四百八十八日五畝。應徵豆八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草四百八十九束。應徵米地。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日五畝八分五釐五毫。應徵米五千六百零六石四斗三升零一勺。復州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日三畝五分四釐。應徵米九百四十三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

寧海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七萬零五百八十一日五畝七分。應徵米一千八百七十三石九斗五升零八勺。

熊岳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二日五畝九分三釐。應徵米一千五百二十六石一斗七升三合三勺。

牛莊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十四萬六千零八十七日三畝八分八釐。應徵米三千八百七十八石六斗二升七合。

岫巖城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五萬七千零三十二日一畝六分應徵米一千五百一十四石二斗零六合七勺

鳳凰城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九日四畝一分應徵米一千二百零七石七斗五升一合一勺

錦縣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十七萬零八百二十六日二畝零六釐六毫應徵米四千五百三十五石四斗三升九合四勺

寧遠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五日一畝六分一釐應徵米二千一百零九石二斗七升一合九勺

廣寧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日五畝八分應徵米一萬零三百五十二石七斗九升九合九勺

義州界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五日五畝六分一釐應徵米三千一百五十石零八斗四升六合一勺

以上十五城界。現在原額新增。實在應徵地。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六日三畝五分五釐一毫。內應徵草豆地。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日零三分一釐。應徵豆七千七百五十八石三斗一升八合。應徵草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束。應徵米地。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三日三畝二分四釐一毫。應徵米四萬九千零四十八石二斗九升八合九勺。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七

〔奉天屬旗人餘地〕

雍正五年。丈地以後。乾隆二十七年。丈過一次。共丈出

盛京等處餘地。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五日零。並歷年自行首出。經官查出。及裁汰馬兵隨缺地畝。作為餘地。自乾隆三十一年起徵。除撥補水冲沙壓。官兵隨缺。以及民員催徵。民典旗人餘地外。所有現在

盛京城三則。共地二千五百五十二日五畝零五

釐。應徵租銀九百一十九兩零二分三釐。

盛京內務府官莊三則。共地六千九百四十六日三畝七分。應徵租銀二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盛京戶部官莊三則。共地一千九百八十日零一畝四分二釐。應徵租銀六百八十八兩零六分二釐二毫。

興京城所屬撫西界三則。共地一百八十九日一畝九分。應徵租銀五十六兩七錢九分五釐。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六

遼陽城三則。共地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七日一畝六分六釐。應徵租銀五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六毫。

蓋平城三則。共地三千一百六十五日一畝八分。應徵租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九釐。

開原城並所屬鐵嶺等處三則。共地八千一百五十九日二畝五分五釐。應徵租銀二千四百四十七兩八錢二分八釐。

復州城。三則。共地八千八百七十四日二畝一分。應徵租銀三千七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七釐。

寧海城。三則。共地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日一畝零八釐。應徵租銀四千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六毫。

熊岳城。三則。共地九千五百四十一日五畝零九釐。應徵租銀四千零七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

牛莊城。三則。共地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日二畝八分六釐。應徵租銀八千七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

岫巖城。三則。共地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九日三畝二分三釐。應徵租銀四千零八十五兩八錢六分一釐五毫。

鳳凰城。三則。共地一萬四千六百零九日五畝九分二釐。應徵租銀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九錢九分六釐。

錦州城官莊三則。共地二萬零九百一十八日零一分八釐一毫。應徵租銀八千六百一十三兩零一分三釐。

錦州城並所屬寧遠等處三則。共地一萬零八百一十一日零八分七釐。應徵租銀四千五百四十兩零四錢三分九釐九毫。

廣寧城並所屬小黑山等處三則。共地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六日三畝八分九釐。應徵租銀一萬六千三百零三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

義州城三則。共地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日一畝七分一釐。應徵租銀一萬零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

以上各城徵收餘地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七日零二畝四分二釐一毫。共徵租銀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七釐八毫。

盛京內務府所屬莊頭等折銀地畝。

興京界折銀草豆地一千三百零七日一畝六分。盛京界折銀草豆地四千一百零七日二畝。

遼陽界折銀米地。二萬零一百一十九日四畝四分。

蓋平界折銀米地。一千四百七十七日四畝三分。

鐵嶺界折銀米地。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四日二畝。

寧海界折銀米地。一百零八日。

熊岳界折銀米地。一千八百三十二日三畝。

牛莊界折銀米地。一萬四千零二十二日零三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分。

岫巖城界折銀米地。五百零五日五畝八分。

鳳凰城界折銀米地。十四日二畝。

廣寧界折銀米地。五萬五千零五十六日二畝三分。

以上額徵折銀草豆米地。共十一萬九千七百零一日。內應折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零。

吉林屬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乾隆元年。原額

地六千日。每歲共交穀一萬五千石。

寧古塔官莊一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乾隆元年。原額地一千五百六十日。每歲共交穀三千九百石。

白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乾隆元年。原額地七百二十日。每歲共交穀一千八百石。三姓官莊十處。壯丁一百名。乾隆元年。原額地一千二百日。每歲共交穀三千石。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共六處。壯丁六十名。乾隆

二十一年。原額地七百二十日。每歲共交穀一千八百石。

打牲烏拉官地莊頭五名。壯丁一百四十名。乾隆元年。原額地五千四百零四日。未徵穀。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五千六百零四日。共徵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吉林及烏鎗營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日。

吉林水師營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

額新增。共地二千二百二十六日。

吉林各驛站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日。

吉林各邊門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日。

寧古塔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六萬五千二百九十日。

白都訥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六萬九千零十一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三姓旗地。自乾隆元年。原額地八千一百十六日。以後未增。

阿勒楚喀拉林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日。

琿春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一萬二千零五十日。

打牲烏拉旗地。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原額新增。共地四萬零三百三十八日。

以上原額新增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

十二日。並無賦額。

黑龍江屬官莊

齊齊哈爾官莊三十處。壯丁三百名。屯長三十名。每莊給牛六頭。每歲交細糧七千五百石。

墨爾根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屯長十五名。每莊給牛六頭。每歲交細糧三千七百五十石。

黑龍江官莊四十處。壯丁四百名。屯長四十名。每莊給牛六頭。每歲交細糧一萬石。

呼蘭官莊五十一處。壯丁五百十名。屯長五十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一名。每歲交細糧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石。

以上官莊一百三十六處。額丁一千三百六十名。每歲共交細糧三萬四千石。

齊齊哈爾實在旗地。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日。

墨爾根實在旗地。二萬零六百零二日。

黑龍江實在旗地。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日。

呼蘭實在旗地。二萬零六百八十五日。

布特哈實在旗地。二萬二千一百日。

以上共實在旗地。一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

九日。並無賦額。

奉天各稅課

順治元年。凡貿易牛馬驢騾猪羊等稅。稅課司每兩稅銀三分。無定額。十七年。奉天遼陽海城二縣。牲畜牙行等稅。每兩三分。征收。無定額。嗣後

續設州縣俱照例行

康熙四年。奉天府牙帖稅銀。責成通判。將州縣收過稅銀。察核造冊報部。惟錦縣寧遠廣寧自行徵收。解奉天府轉送。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盛京戶部

牙帖多寡無定數。州縣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其通判衙門分上中下三則。每年每張一兩至一兩五錢。二者不等。九年。增牙行等稅。十六年。

增舖戶行戶經紀等稅。十九年。稅額以三千兩為定。各城雜稅。歸駐防城守徵收。承德遼陽鐵嶺。無駐防城守。歸奉天府通判督徵。各城守每年兩次解送將軍衙門。惟寧海所收。存貯為修理城池之用。歷年當稅。俱係

盛京戶部徵收

雍正十一年

盛京城牛馬稅銀四千餘兩。當舖稅銀三百四十二兩五錢。旗員徵收。房號租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經紀雜稅銀六百八十六兩。奉天府通判徵收。奉天府屬田房稅契。雍正六年為始。儘收儘解。無定額。又鐵嶺縣雜稅五六十兩不等。乾隆四十五年。

盛京城牛馬稅正額四千兩。盈餘銀一千餘兩。內除稅務監督一年盤費銀二百六十兩。其餘盈餘銀兩作為奉天民員養廉之用。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房號稅。上行戶上舖戶。徵銀三兩。中行戶中舖戶。徵銀二兩五錢。每年共徵稅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五錢。

經紀牙行稅。上經紀四十六名。每名額徵稅銀二兩。中經紀一百九十八名。每名額徵稅銀一兩五錢。下經紀二百九十九名。每名額徵稅銀一兩。每年共額徵稅銀六百八十八兩。

盛京本城當舖一百三十座。每年額徵稅銀三百三十五兩。

八旗城守稅額

錦州府城。初收稅銀六百七十餘兩。康熙四十七年。稅銀一千六百餘兩。交與城守尉徵收。續增至一千九百餘兩。當舖稅銀二百八十五兩。五十四年。九官臺、清河、松子嶺等處。交與山海關巡收。增課銀三千兩。又海上船稅。向係錦州城守徵收。

雍正三年。熊岳等十一城。所收雜稅銀兩。定爲額數。共二千八百四十兩零四錢二分四釐。當

舖稅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交與城守尉等徵收。嗣後有增無減。

乾隆八年。侍郎雙喜。奏准各城定額。雜稅銀五千一百零四兩零五分。十二年。鳳凰城、岫巖城。共裁除魚票稅銀二百零一兩五錢。金州城。開除魚票稅銀八十六兩。應徵定額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乾隆三十五年。新添牛莊等處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兩零二分。二共定額稅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又

各城當舖八百三十一座。定額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兩。交各城守尉等徵收。

興京城一年定額稅銀四十八兩零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四十兩。

遼陽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百一十兩。

蓋平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六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一百零

七兩五錢

開原城一年定額稅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百八十兩。

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九十七兩六錢六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十五兩。

寧海城一年定額稅銀二百二十八兩六錢。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十七兩五錢。

熊岳城一年定額稅銀一百零七兩八錢。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十五兩。

牛莊城一年定額稅銀三百三十兩九錢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一百八十二兩五錢。

岫巖城一年定額稅銀三十五兩二錢二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十七兩五錢。鳳凰城一年定額稅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十二兩五

錢。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錦州城並所屬寧遠中前所三處一年定額稅銀二千零四十四兩一錢四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

廣寧城一年定額稅銀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三百七十五兩。

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歷年所交稅銀俱有增無減。當稅銀二

百二十七兩五錢。

以上各城俱係銀錢兼收。夏冬二季解交。唯興京開原二城專收銀兩。所有中江牛馬二稅。並各城徵收雜稅。當稅銀兩錢文俱存貯銀庫。作正開銷。

鳳凰城中江稅

額設監督一員徵收

初收一千二百兩。雍正七年稅額四千八百零六兩。其稅羨二千五百兩。於雍正十一年。准作民官養廉之用。乾隆十二年。戶部議准。以正稅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耗銀五百四十九兩。二項共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作為每年定額。該監督一年經費銀二百兩。即於耗銀項下動支。其餘羨耗銀兩。作為奉省民員養廉。

木稅

舊例呼訥赫河。清河。遼河。太子河。愛哈河。哈魯河。大凌河。小凌河。六州河。各項木植。每十五抽一。折銀交部。原無定額。雍正元年。呼訥赫河木稅。交旗官協領一員。會奉天府治中徵收。每十

五抽一備

盛京工部之用。其十四根。照例稅銀每兩三分。其清河等處。交各地方城守尉。會同民員徵收。每十五抽一折銀。並所徵之稅。俱解交呼訥赫河稅官。八年新添各河口稅。儘收儘解。無定額。凡英訥河。大莊河。老虎峪三處砍木。有工部官票。歷年所發二十張至三四十張不等。乾隆三十年。渾河柴河等口。旗民木稅。監督抽分。渾河口各商運利。大小木植。仍十五抽一。以備需用。其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陸運零木。照外河口例。俱係折抽。錦州小凌河。遼陽太子河。鳳凰城愛哈河。岫巖城英訥河。鐵嶺遼河。開原清河等口。俱歸商折抽銀兩。解交盛京木稅監督。轉解交部。共額徵稅銀二千五百九十餘兩。嗣後徵收。有增無減。

葦稅

牛莊所屬三道潮溝等四十一處。葦塘五十三段。自雍正五年。定額割葦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束。十分抽二。除與工部編蓆外。餘葦

每束價銀二釐。共徵銀一千四百兩零六錢二分。

吉林各屬稅務

吉林雜稅。舊志原係寧古塔旗員徵收。雍正五年。設永吉州。交知州管理。儘收儘解。每年徵收牛馬牙當稅銀一千二三百兩不等。木稅銀三百二十餘兩不等。乾隆十二年。裁永吉州。改歸理事同知徵收。十六年。准將軍卓奈奏。每年雜稅以一千六百五十兩。木稅銀以三百七十兩。

爲定額。三十年。將軍恒曾奏定。每年雜稅徵銀一千七百八十兩。木稅額徵銀三百七十兩。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奏吉林加增斗秤。又吉林黃昏燒酒至百斛以上。運往他處售者。令其納稅。未有定額。寧古塔雜稅。有參票之年。徵收四百兩。無參票之年。徵收二百一二十兩不等。乾隆十六年。准將軍卓奈覆奏。有票之年。以四百五十兩爲定額。無票之年。以二百八十兩爲定額。二十八年。將軍

恒魯奏增斗秤當舖牙行木植等稅。三十年。奏定牲畜牙當雜稅。有參票之年。額徵銀九百十二兩。無參票之年。儘收儘解。額徵銀一百五十八兩。

白都訥。乾隆元年。裁汰長寧縣。將牛馬稅務。改歸副都統衙門徵收。每年一百二三十兩不等。十六年。准將軍卓奈覆奏。雜稅以二百零七兩爲定額。若遇多徵。儘收儘解。

阿勒楚喀。拉林。乾隆二十八年。設稅務。三十年。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

將軍恒魯奏。准額設牛馬稅銀二百一十兩。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奏。添設斗秤當舖稅銀。未有定額。

赫哲費雅喀。乾隆四十四年。將軍和隆武奏。進過餘剩貂皮。在

京城銷售者。照例由崇文門收稅。其攜往

盛京售賣者。卽在本地令其納稅。所收稅銀。俱歸入雜稅項下。報部俟試徵一二年。再行定額。

黑龍江各屬稅務

齊齊哈爾墨爾根黑龍江雍正十二年。驟馬等稅銀。每兩三分。無定額。乾隆二年。將軍額爾圖。奏准於呼蘭城設稅務。二十六年。將軍綽爾多。奏准於呼倫布爾設稅務。二十九年。將軍富僧阿。奏准齊齊哈爾等五處。增納牛羊稅。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所徵稅銀。皆無定額。分列于後。

齊齊哈爾。乾隆元年。徵稅銀五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一千零九兩

三錢五分。

墨爾根。乾隆元年。徵稅銀二百四十五兩三錢。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二百十三兩八錢二分零。黑龍江。乾隆元年。徵稅銀二百五十兩零四錢三分八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零。

呼倫布爾。乾隆二十六年。徵稅銀三十七兩零二分。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二分零。

呼蘭。乾隆二年。徵稅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六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四十六兩六錢七分零。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賦二

三